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函

地址：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00號

聯絡人：陳威民

傳真：06-6335431

電子信箱：u03432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6-6335481轉363微波:(96)83382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營字第114168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設置太陽光電球場申請併網饋線容量保留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7月23日太康小總字第1140014511號函。
- 二、經查案場所屬饋線(饋線代號:VJ32)併網容量已達飽和，本案需配合柳營變電所擴建設備並辦理再生能源專線新設工程改善，相關工程預計116年3月完成，俟完竣後即可辦理案件審查。
- 三、本案同意先行保留饋線容量並於系統取號(公司編號:121114PV0176)，保留期限(文到日起1年內)若無提出申請，則本處將主動釋出容量。
- 四、倘案件已屆保留期限仍有併網需求，請於期限前二個月通知本公司配電處辦理展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契約或會議紀錄等)，俾本處辦理後續展延審查作業；如後續因故無設置需求時，亦應於期限內通知本處，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
- 五、本案併網容量為500kW，規劃以地面型設置，經本處評估後續以高壓3相3線22.8kV再生能源專線併網；併網工程費依本公司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太康國小

114/08/10



1140015959

加強電網線路長度於2.5公里內(含0公里)每kW以2,068元計收，本案初估費用為新臺幣1,034,000元整，惟實際金額仍以繳費通知單載明之費用為準。

正本：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本公司配電處

處 長 黃 啓 通

